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36,8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004%；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15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成都科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成科技”)以及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8,200	5,200	4,600	8,400	否
康达新材	赛英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2,500	7,500	1,242	13,758	否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90%	银行授信融资	81,550	20,550	4,000	57,000	否
康达新材	科成科技	65%	银行授信融资	3,000	0	500	2,50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0	6,000	4,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242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借款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之日。

(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成都科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九)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128XY240821T000104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债权人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6、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4,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36,8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004%；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15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保证合同》；

3、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厂房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

6、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何强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95人，代表股份72,333,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8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9人，代表股份71,89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9人，代表股份1,664,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534,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

(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1%；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8,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7%；反对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1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70%；反对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8%；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24,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55,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79%；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0%；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陈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嘉禾芯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嘉兴嘉禾芯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嘉兴嘉禾芯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雨嘉禾”)。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1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2E1142

成立日期：2021-11-16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誉广场A座21楼2107号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谷雨嘉禾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3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谷雨嘉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嘉兴嘉禾芯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1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拟认缴出资10万元占0.20%；有限合伙人中国土股份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39.92%，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0万占59.88%。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其中五年投资期，两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九)管理费：前五年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2%/年。合伙企业前五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期不再支付管理费。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1)如有余额，但不满足业绩报酬(年化8%单利)计提基准，全部余额按分配日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如有余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嘉兴嘉禾芯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第三章 第二节 委托理财”规定的相关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第三章 第二节 委托理财”规定的相关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理财额度审批通过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对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累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6,6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87,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40.27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6%；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公司与所有交易的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2、上述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